

雇主不能因为您投诉违反《劳工法》的情况而对您实施打击报复

《纽约州劳工法》第215条规定

禁止雇主或代表雇主的任何人出于以下原因解雇、处罚或以其他方式歧视或打击报复雇员：

- 向劳工部或任何人投诉可能存在的违反《劳工法》的情况
- 向劳工部提供信息
- 根据《劳工法》提起诉讼
- 在调查行动或其他根据《劳工法》提起的诉讼中作证
- 行使任何受《劳工法》保护的权力
- 导致雇主收到来自劳工部的不利判定

如果雇主违反了该法律规定，则纽约州劳工部可以：

- 对其处以\$1,000至\$10,000的罚款（初犯）或最高\$20,000的罚款（再犯）
- 责令雇主向该雇员支付损失赔偿
- 责令雇主赔偿损失
- 任何其他恰当的补偿

雇员也可以向法院提出私人民事诉讼。自受到打击报复之日起，雇员可在两年时间内提起此类法律诉讼。

什么是打击报复？

打击报复指的是雇主针对投诉违反《劳工法》、向劳工部提供信息或参与劳工部诉讼的雇员采取的一种惩罚行动。打击报复可能有几种形式。在某些情况下，对雇员采取以下行动可以视为打击报复：

- 解雇
- 缩减工作时间
- 有意安排不方便的工作时间

- 有意安排不方便的工作地点
- 减少薪酬
- 给予违纪处分
- 对工作吹毛求疵
- 降职或调走
- 取消原本享受的福利
- 有意安排更困难的工作任务
- 要求提高绩效
- 威胁要采取上述行动，和/或威胁要将雇员告上法庭、交给刑事机关、或让相关部门将其驱逐出境

上述列表并未涵盖所有情况。如果您有疑问，请联系劳工标准处。

您可以做什么？

您有权：

- 了解《劳工法》的具体要求
- 就雇主可能违反《劳工法》的行为提出投诉并要求其解决问题
- 向劳工部提出投诉
- 通过劳工部或其他私人法律手段追讨雇主拖欠您的所有薪资
- 向劳工部提供信息
- 在接受劳工部调查员的询问时，如实回答问题
- 根据《劳工法》在正式诉讼中作证
- 不因您行使受《劳工法》保护的任何权利而遭到打击报复（处罚）

所有劳动者均享有上述权利，无论其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如何。

联系纽约州劳工部，劳工标准处

电话：1-888-52-LABOR

电子邮箱：LSAsk@labor.ny.gov